|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019年度南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目 录****第一部分 南阳市财政局概况**一、主要职能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第二部分 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第四部分 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第一部分****南阳市财政局概况**1. **南阳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宏观经济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分配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五）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办法并监督管理。（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七）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措施，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办法。（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十三）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十四）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十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十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十七）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办文〔2019〕71号）的规定，南阳市财政局设27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科、国库科、行政事业科、党群政法科、教育事业科、科技文化科、经建环资科、城市建设科、农业一科、农业二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税政与条法科（综合治税办公室）、企业科、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金融与服务业科、对外经济合作科、会计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科、产权管理科、财务监管和考核评价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另设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南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1南阳市财政局本级2南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3南阳市国库支付局4南阳市基层财政管理局**5**南阳市财政监督检查局**6**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7**南阳市农业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处**第二部分****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局2019年收入总计6906.47万元，支出总计6906.4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2.37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经费比上年压缩20%的基础上，新增加因素主要包括：机构改革原国资委部分机构人员划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费、市债务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等。**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收入总计690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238.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640万元。**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支出总计690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6.51万元，占57.43%；项目支出2939.96万元，占42.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863.47万元，支出预算5863.4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321.37万元，增加5.8%，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经费比上年压缩20%的基础上，新增加因素主要包括：机构改革原国资委部分机构人员划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费、市债务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23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26.64万元，占总支出的77.37%；教育（类）支出412万元，占总支出的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7.12万元，占总支出的7.49%；卫生健康（类）支出233.87万元，占总支出的3.75%；城乡社区（类）支出40万元，占总支出的0.64%；住房保障（类）支出258.84万元，占总支出的4.15%。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南阳市财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南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万元。**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88.47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18.69万元。（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O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6.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3.7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12.59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3.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9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南阳市财政局2019年对部分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6906.47万元，其中项目共71个，金额为2939.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8年期末，河南省南阳市财政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